

桃園市立建國國中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

九年級第二次定期考查考試時間暨範圍表

4.8 更正版

時間		4/11(四)	4/12(五)
	科目		
	08:15~08:25	※數學	晨光時間
	08:25~08:30		下課時間
第一節	08:30~09:15		上課
第二節	09:22~09:25	上課	預備時間
	09:25~10:10		◎英語 (含聽力)
第三節	10:20~11:05	上課	上課
第四節	11:12~11:15	預備時間	預備時間
	11:15~12:00	◎國文	◎自然
第五節	13:20~14:05	上課	下午 正常 上課
第六節	14:15~15:00	上課	
	15:00~15:12	打掃時間	
	15:12~15:15	預備時間	
第七節	15:15~16:00	◎社會	
第八節	16:10~16:55	上課	

科目		範圍
國	文	1~6 冊全
英	語	1~6 冊全
數	學	1~6 冊全
自	理化	第一、二章
然	地科	上、下冊全
社	歷史	第六冊全 (以 L3~L4 為主)
	地理	1~6 冊全
	公民	1~6 冊全
社會		
說明		◎ 劃卡、※ 劃卡+手寫

- 一、**試卷收發**：九年級考卷在教務處收發；請各位教師按課表領取試卷、隨堂監考；未安排考試節次，請教師按課表在該班教室內上課或督課。
- 二、**預備時間**：為考試鐘響前 3 分鐘，教務處會廣播請學生回到教室坐定準備。
- 三、**考試時間**：每節考試四十五分鐘，學生待監考教師點完答案卡(卷)，確認份數正確，才可以下課離開教室。
- 四、**考試違規**：答案卡(卷)請確實填寫劃記，作答一律用 2B 鉛筆與黑色原子筆；試場不可攜帶智慧型手錶或手環，電子錶不可發出聲響，以上違者依考試規則處理。
- 五、**補考規定**：依考試規則，無故遲到缺曠者不得補考。

